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进行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2、对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_____

丁建臣 _____

陈德棉 _____

签字日期: 2021年8月27日